

附表三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或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張○○（簽章）

核保簽署人員：李○○（簽章）

理賠簽署人員：陳○○（簽章）

法務簽署人員：林○○（簽章）

精算簽署人員：王○○（簽章）

保全簽署人員：趙○○（簽章）

投資簽署人員：孫○○（簽章）

簽署類別	編號	項目	參考標的	差異程度	簽署人 1	簽署人 2
E	D1	保險契約的構成	責任保險參考條款	A	林○○	李○○
?	E25	要保書		X	林○○	陳○○

註：

1. 「簽署類別」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及要保書中「簽署人 2」欄列示簽署人員所屬類別（如為空白則屬法務類），請填列代號如 C：法務類；D：精算類；E：核保類；F：理賠類；G：保全類；H：投資類；Z：其他。
2. 「編號」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第○○條，如第一條請填如「D1」，第二條請填如「D2」，以下類推，若條款需分章節，各章節之條次仍請續依前一章節條次依次編號。
3. 「項目」欄應請參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並填寫送審條款標頭，填如「保險契約的構成」、「保險費的計算」或「承保範圍」。
4. 「參考標的」欄請填寫參考本會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名稱，填如「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或已核定並建置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保險商品名稱，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
5. 「差異程度」欄請就附表四或附表五之「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間之差異程度，並區分為 A 至 E 等五級，若屬完全相同者請填代號「A」，若屬完全不同者請填代號「E」，由簽署人員自行評估「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之文意及精神差異程度。
6. 「簽署人 1」欄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簽署人 2」欄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外之姓名，若該「簽署類別」屬法務類條款者，「簽署人 2」欄得免填（保留空白）。編號「E25」仍應於「簽署人 1」欄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
7.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8. 本附表應增列明定編號「E25」要保書之負責簽署人員，其中若無「參考標的」或「差異程度」者請繕打「X」。
9. 財產保險商品需有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核保簽署人員、理賠簽署人員、法務簽署人員及精算簽署人員簽署；財產保險商品其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三年及人身保險商品另增加保全簽署人員及投資簽署人員簽署，均需於聲明事項下方簽章。